



2015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1(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2011-2020 十年
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
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南非：* 决议草案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其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 2014/2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1 号决议，

注意到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需要做些什么”，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办的可持续发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加强整合、实施和审查——2015年后的高级别政治论坛”，

还注意到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部长级会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结构转型、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部长级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许多目标和指标上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其中有些方面已因此实现结构变革，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普遍贫穷、严重的结构性增长障碍、人类发展程度低下、不平等以及非常容易遭受冲击和灾害，又表示关切的是，全球经济环境带来的挑战已威胁到迄今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就，威胁到将这些成就扩展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3. 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履行各自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缺陷；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及时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援助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并在这方面邀请各组织在向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对执行《行动纲领》的贡献；

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份额减少，欢迎发展伙伴承诺扭转这一减少的趋势，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资金来源而且在这些国家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过去十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³ A/70/83-E/2015/75。

6.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捐助国应于 2015 年审查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增加资源的承诺，并就此敦促捐助国在官方发展援助分配方面高度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同时考虑到其需求、复杂挑战及资源缺口；

7.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就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h) 各级善治；

8.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9.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0.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议题列入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11.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迄今为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所开展的工作，该小组的任务是就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以及支持科技和创新的机制的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期待该小组按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4 号决议完成工作；

13. 注意到在其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列入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

14. 回顾大会在第 68/224 号决议第 24 段中决定，在专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种进程中，应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八个优先领域，例如生产能力，包括为此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和能源；

15. 欢迎大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表示注意到为审查正在开展的筹备工作，包括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5 年举行的区域审查会议，并期待取得圆满成功；

16. 决定作为 2016 年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的一部分审议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问题；

17.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